

聲 請 人 卓清雲
卓清交
卓清海
卓文賓
卓智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金泉、鄭定信、何岳穎、張闊顯、鄭美洵、鄭德熙、鄭美暖、陳敦雅、鄭雅文、鄭雅徵、林昭容、鄭張素卿、鄭景仁、鄭哲元、林榮輝、林谷峰、陳翔凰、陳翩翩、李朝輝、李孟純、李孟芸、陳佩玲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業經鈞院112年度沙簡字第523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各項費用單據等影本為憑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其中相對人李朝輝業已於判決前之民國112年6月21日即已死亡，相對人陳敦雅則已遷出國外，難認判決對相對人已為合法送達，是足見上開判決並未確定，此有相對人李朝輝、陳敦雅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